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2 期

(总第 049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年第 12 期(总第 049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12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旭佳苑等 6 个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项目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临政函[2023]64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霍州市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65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宁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70 号)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侯马市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71 号)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尧都地豪煤业有限公司“10·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3]75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3 号) (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4 号) (1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临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5 号) (17)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临汾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环发[2023]23 号) (18)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旭佳苑等 6 个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 “清零行动”项目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补缴 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临政函〔2023〕64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东旭佳苑等 6 个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项目补办出让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3〕62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关于东旭佳苑项目、安泰家园项目、临汾地区文化艺术学校项目、原临汾市人民检察院项目、临汾市尧都区精英广告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临汾

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项目等 6 个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项目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方案,请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霍州市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3〕65 号

霍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霍政〔2023〕1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霍州市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76.9568 公顷。

二、你市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则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市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霍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乡宁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3〕70 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乡政字〔2023〕3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乡宁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96.8747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乡宁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侯马市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调整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3〕71 号

侯马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查批准侯马市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请示》（侯政请〔2023〕3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侯马市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179.9954 公顷。

二、你市要做好《调整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

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调整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市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

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保护好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侯马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尧都地豪煤业有限公司“10·13”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3〕75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临汾尧都地豪煤业有限公司“10·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3〕15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临汾尧都地豪煤业有限公司“10·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

改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你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10个月至1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全市基本养老服务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基

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领导,全力打造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稳步实现基本养老服务人人享有、人人可及。

(二)工作原则

——保障基础,兜住底线。立足实际,稳妥有序提升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水平,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扩大普惠,促进共享。不断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使老年人能够获得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基本养老服务。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在不断夯实家庭养老责任的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引入市场机制、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减轻养老负担,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品质化升级。

——优化整合,均衡配置。强化养老服务各相关领域政策的配套衔接,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促进基本养老服务投入向重点人群、社区居家、农村等倾斜。

(三) 工作目标

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健全、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清晰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受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

二、重点工作

(一) 构建多层次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1. 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严格落实《临汾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找准高频需求事项和服务供给短板弱项,推动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更可持续。各县(市、区)政府要对照《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具体方案及清单,内容应包含市级清单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市级清单要求,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行动态调整。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

2. 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依申请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逐步建立以老年人

能力评估结果为基础的更为精准的基本养老服务响应机制。评估操作规范和评价结果全市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通过“线上+线下”多样化形式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以数字赋能集成改革为牵引,加强老年人医保、社保、健康状况以及困难家庭老年人经济状况等数据共享,实现基于老年人精准画像的分类型保障,着力推动“政策找人”“服务找人”。

3.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支持制度。对失能、高龄及其他老年人群体,按需分类提供适宜服务。优化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养老”“家政+养老”等服务模式。完善高龄津贴制度,主动向临汾户籍80周岁以上老年人精准发放高龄津贴。100周岁(含)以上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责任单位: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二) 提高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能力

4.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坚持“机构跟着老人走”,抓好《临汾市养老服务五年规划》落地实施,推进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引导重点建设护理型养老机构,优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服务功能和场景,构建布局均衡、适应需求、服务便利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体系。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村(社区)应当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鼓励建设小微型养老机构。

5. 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服务资源统筹,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和支撑体系,大力推进居家生活照料、巡诊、康复护理、送餐助餐、助浴等“一站式”养老服务。加快推动家庭养老床位

建设,持续提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能力,将专业化服务延伸到家庭。因地制宜发展“中央厨房+中心食堂+助餐点”、邻里互助、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助餐服务,就近就便满足老年人用餐需求。加大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力度,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持续推进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到2025年完成7779户改造任务。鼓励普通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

6. 深化医养康养有机融合。多渠道增加医养康养结合服务供给,鼓励各地通过依托现有资源或新改扩建等方式建设老年病医院,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鼓励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床位,提供养老服务。鼓励由乡镇(街道)、村(社区)提供场地,社会力量举办护理中心(站)等,开展社区“嵌入式、小型化、连锁化”医养结合服务。全面推进康养联合体建设,到2025年,依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全覆盖。探索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打造从社区预防干预、家庭支持到机构照护的认知障碍连续照护链。

7. 大力发展互助养老和志愿服务。扩大养老服务社会参与度,引导志愿者参与为老服务,开展“银龄互助”活动。积极发挥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在老年人精神慰藉、咨询服务、权益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养老领域公益性社会组织发展,鼓励持证社会工作者开展老年社会工作。推动政府、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志愿者与为老服务需求有效对接,构建具有临汾特色的养老志愿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设施长效运行机制

8.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政府投入资源或出资建设的养

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要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积极推动新建公办养老机构采取公建民营路径提升服务效能,引导重点建设护理型(含认知障碍照护型)养老机构(床位)。支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

9. 促进民办养老机构有序发展。支持普惠型养老机构发展,鼓励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推进“一人一床一码”改革,结合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床位智能管理和精准补助。结合群众支付能力,科学制定县域范围内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及床位补贴标准,落实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助力可持续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按规定落实相应补贴。

10.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和福彩公益金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星级评定。支持专业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专业化连锁化运营。优化财政支持方向,实行精准补助。县级财政对达到运营补贴标准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结合数量、星级等因素,按照因素分配法给予补助。加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资源集成,因地制宜建设服务综合体,集聚机构照护、短托日托、助餐送餐、康复护理、居家上门服务等功能。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四)加强基本养老服务重点群体保障

11. 深化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按照“量力而行、多元筹资、收支平衡、保障适度”的原则,稳妥规范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解决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需要,重点

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将服务延伸至家庭。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积极开展社区和居家康复护理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利用社区配套用房或闲置用房开办护理站,为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健康服务。

12. 加大困难老年人兜底关爱力度。落实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照料护理费用。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行集中供养。面向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以网格为基本单元,广泛开展“敲门行动”“安居守护行动”,鼓励支持养老服务协会、社工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政预约、代收代缴等便民养老服务。

13. 聚焦农村山区老年人服务。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加大农村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加快构建共建共享优质养老服务资源常态化机制,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企业通过投资兴办、公建民营等方式,投入农村养老服务。稳步推广“区域中心+日间照料”的农村养老模式,采取区域设点、流动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方式,实施农村、山区助老行动。

14. 保障优抚对象养老服务需求。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制定完善光荣

院管理有关措施,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满足服务需求。打造精品优抚医疗机构,鼓励优抚医院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五) 打造家门口养老数字化场景

15. 推动养老数字化改革。积极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养老服务系统协同、数据协同、业务协同和政策协同。构建公共服务政策配置模型,推进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智能分析、按需推送。

16. 拓展基本养老服务场景。推出“居家养老”“智慧助餐”等服务场景,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和家庭病床“两床融合”。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逐步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配备智能服务终端。推进社区、乡村和养老机构建设线上线下结合的老年学校。

17. 推广智慧养老技术与设备。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等技术,增强养老服务效能,降低老年人使用设备的难度。积极推进智慧服务适老化,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方便老年人获取服务和福利。积极开展老年人智慧产品使用培训,让老年人共享智慧城市新生活。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六) 加大基本养老服务支持力度

18. 强化养老资金保障机制。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按照养老领域资金分担支出责任,统筹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口增长情况,不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55%以上用于养老服务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社

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19. 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实施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力度,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开展“最美护理员”选树活动。到2025年,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到20人,其中高级以上护理员比例不低于10%,持证养老护理员中持救护员证比例不低于30%。严格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养老护理员激励措施。打造全链条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

20. 落实优惠扶持政策。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税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对养老服务机构电视、电话、宽带网络等费用给予优惠。在政策范围内,鼓励将闲置国有或者集体房产优先用于非营利性居家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是落实《清单》的责任主体,要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为各服务项目实施提供坚强保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强化督导检查。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建立动态监测和评估评价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和督导,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三) 凝聚社会共识。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清单》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充分调动各方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临汾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临汾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可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市医保局
	*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可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市医保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司法救助	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援助,免收费用。	关爱服务	市中级人民法院
	6	旅游服务	60 周岁(含)以上进入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性陵园等公共文化设施;60—65 周岁(含 60 不含 65)进入其他旅游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65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关爱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 7	社区居家照料服务	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相关活动场所和服务内容。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	老年人自愿申请,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做好与健康状况评估衔接。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9	健康管理	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电子档案要完备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评估等内容。每年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1 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医护服务	市卫健委
	10	城市公共交通优惠服务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	关爱服务	市交通局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1	高龄津贴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补贴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 12	百岁补贴	为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百岁老人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	物质帮助	市卫健委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3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8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70 元。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4	家庭适老化改造	分年度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5	护理补贴	生活不能自理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100 元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6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普惠制培训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订单式培训不超过 4000 元/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7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老年人	18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对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分别按照不低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1倍、2倍、3倍给予护理补贴;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9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要做到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20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情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1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保障等服务。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2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优先办理入住。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照相关规定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4 社会救助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说明:标*号的为临汾市增加项目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 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临汾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晋

政办发〔2021〕8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建立促进市县两级政府分工协作、有序运转、有效履职的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县两级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市县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推进美丽临汾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国家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由省级与市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市级节点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地图市场监管和地图审核行政许可,市级基础测绘(含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基础测绘更新及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测绘基准建设维护与服务、航空航天遥感影像统筹利用等)成果管理,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组织开展的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市级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监测,确认为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县级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监测,县级自然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自主实施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析评价,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县级节点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基础测绘(含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基础测绘更新及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航空航天遥感影

像统筹利用等)成果管理,县级地图市场监管,县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普查、维修和保管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 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市级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市政府受省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政府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市级(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市级(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中心城区)范围划定和城市体检评估,以及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区范围划定和城市体检评估,以及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级落实的任务,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市级(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生态保护修复

将未纳入国家、省生态保护修复范围,但对区域生态收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国土综

合整治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地方公益林保护管理等),确认为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 自然资源安全

将市级(中心城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市级组织的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活动,市级地理信息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市级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保护,市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市级矿业权重大事项,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市级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市级地质资料管理,市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县级组织的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活动,县级地理信息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县级矿业权重大事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县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县级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县级管理的省、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市级测绘应急保障建设,市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市级自然保护地、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大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属于市县两级事权的部分,确认为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

两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测绘应急保障建设,县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县级自然保护地、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七)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管辖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自然资源领域市级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公益性地图定期更新,确认为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涉及自然资源领域县级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省体制型直管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按照省财政对体制型直管县工作相关要求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 落实投入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保障自然资源领域财力支出,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

(三) 强化绩效管理。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临汾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省

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0号)精神,推动我市生态环境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县两级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建设美丽临汾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定

将全市性生态环境规划、市级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和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制定,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生态环境规划、方案编制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开展的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环境应急和预警监测、重大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日常运行管理和自行监测工作的运行管理,污染源专项监测,市级辐射监测能力建设、市级辐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辐射环境执法监测、较大辐射事故应急与预警监测、市级重大辐射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生态环境执

法检查、涉及乡镇及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县级辐射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辐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辐射环境执法监测、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和预警监测、辖区辐射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市级负责审查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事中事后监管,市级开展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属于市级管理权限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市级权限内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的许可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市级碳排放权交易基础能力建设,市级辐射环境监测点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辐射监测实验室运行维护,全市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全市性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低碳试点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保护,市级移动源环境管理相关工作、能力建设,市级机动车环境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市级辐射环境监测网建设和运行维护,市级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和平台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负责审查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事中事后监管,县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县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县级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县级权限内的排污许可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

观测,县级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应对气候变化、低碳试点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保护,县级移动源环境管理相关工作、能力建设,县级机动车环境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县级辐射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县级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和平台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污染防治

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放射物污染防治,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性生态环境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县以下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省体制型直管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按照省财政对体制型直管县工作相关要求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 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县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县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涉及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的,市级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 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 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实现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科学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对《临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临政办发〔2022〕50号)进行修订,形成《临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相关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由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实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由市应急局、县级应急部门实施。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

部门实施;将省体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严格遵照执行《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实施规范(2023年版)》(已在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认真落实《临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认领完善本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各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原则上应于2023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级审改牵头部门。

附件:临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见网络版)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企业绩效评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环发[2023]23号

各分局,局有关科室、下属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等有关规定,市局制定了《临汾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汾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工作流程,细化评级要求,推动全市工业企业“创A退D”,促进环保与经济协调发展,根据《山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重点行业范围为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年修订版)》中明确的39个重点行业,并根据生态环境部新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主动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帮扶指导,优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处于环境敏感位置等环境影响突出的重点企业实施绩效评级,并将结果作为重污染天气或特殊时期实施差异

化管控的重要依据,鼓励环保绩效好的企业多生产、让环保绩效差的企业多限产,不搞一刀切,充分发挥绩效评级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负责牵头指导各分局开展企业绩效评级申报和初审工作,负责组织技术专家对分局初审上报的重点行业企业 A 级、B(含 B-)级和引领性绩效等级进行现场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提请局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条 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辖区企业实施绩效评级申报,组织技术专家对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 A 级、B(含 B-)级和引领性绩效等级进行初审,对 C、D 级绩效等级企业进行评定,并将初审和评级结果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第六条 全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工作共分为企业自评、分局初核(评级)、市局复核、集体研究、省厅公示等 5 个环节。

(一)企业自评

申报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省、市有关评级要求,对照自身治理、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初步确定绩效等级,编制申请材料,分别于每年 8 月 15 日前、11 月 15 日前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 11 月拟申报等级与上一次评定等级一致的,不再重复申报。

1. 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

对于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申请材料应为排污许可证副本中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等。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中未载明相关信息的,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是企业名称、所属行政区(省市区县)及经纬度、所属行业及代码、所属工业园区、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等基本信息;二是主要生产设施和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产能(分生产线)和上年产量、主要储运装卸方式及运输量(铁路、水路、公路、廊道场内装卸机械等运输量及汽油、柴油、燃气、新能源车辆数量)主要燃料、原料及辅料种类和上年使用数量等生产运输信息;三是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无组织防治工艺、设施及处理效率,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完成时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等大气污染防治信息。

(2)企业对标情况及自评估等级包括:有组织、无组织、监测监控系统、运输方式、台账等对标情况及自评估等级。

(3)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

2. 证明材料

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副本、近期自行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近期用电量信息、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控制系统(PLC)历史记录及运行记录、运输台账等。

(二)分局初核(评级)

分局收到企业评级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查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现场审核,重点审核有组织、无组织、车辆运输和环境管理能力、水平等能否达到相应标准,并出具书面意见。对初核结果为 A 级、B(含 B-)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分别于每年 8 月 25 日前、11 月 25 日前以正式文件经分局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市局,文件中要明确申报企业名称、行业、等级等内容,并附专家审核意见,同时要说明自上报之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内,企业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对 C、D 级绩效等级企业自行组织进行评定并于每年将评级结果以正式文件报

市局。

(三)市局复核

市局收到分局报告后,大气环境科对接法规科、市局执法队对申请 A 级、B(含 B-)级和引领性的企业违法情况进行审核,对一年内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报告,退回分局,并进行通报批评;对一年内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大气环境科组织技术专家开展现场复核,现场审核企业申报资料,同时对有组织、无组织、车辆运输和环境管理能力、水平等进行复核,现场出具复核意见,并由现场复核人员和现场复核技术专家签字确认。

(四)集体研究

大气环境科将现场复核结果汇总后,提请局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将审核通过的 A 级、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评级结果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五)省厅公示

省厅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差异化管控要求,确定相关企业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管控措施。

第七条 绩效评级结果实施动态调整,对绩效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一经发现,直接评为最低等级,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A 级、B(含 B-)级和引领性。对评级后上级抽查复核及日常检查中发现达不到相应绩效等级的企业,进行降级处理,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及时将降级结果报省生态环境厅。

第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相应经费,保障绩效评级工作,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企业绩效评级费用。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